

招标代理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人（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6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7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800 m²。
5. 总投资额：48000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 勘察，具体包括：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 装修，具体包括：
- 检测，具体包括：
- 监理，具体包括：
- 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具体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以上内容。

2. 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 万元

3. 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代拟发包方案；
- (2)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3)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4)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5)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6) 编制招标文件；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工程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开标、评标；
- (11) 草拟工程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处理与招标采购业务相关的质疑及投诉；提供其他项目招标采购专业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对招投标活动中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密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

4. 控制价编制咨询业务范围：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

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

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三、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 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2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6. 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为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 甲方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甲方人员。

4.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甲方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乙方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乙方盖章签字。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 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刘江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随叫随到，并根据项目需要增派相应专业造价人员参与本项目。

七、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收费的计取

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1)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 34.8%。

(2) 服务费用的计费基数中应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如专业工程暂估价另行组织招标，则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关服务费用。

(3) 结算费率中包含专家评审费、平台服务费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67 万元。

2. 支付服务费的时间：

(1) 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结束并出具咨询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的 80%，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后，结合考核情况，付清余款。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招标完成，代理服务结束，移交资料后结合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

(3)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咨询费用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

(4) 本项目的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及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资料费、车旅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其中包括乙方的利润、管理费、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的费用。

(5)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金额发票，具体按甲方签票流程完成付款，到款时间以流程完成为准。

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八、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控制价编制要求

1. 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2. 为保证咨询质量，甲方与乙方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如甲方在审计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多项（无合适原因）、工程量计量误差超过 3%（无合适原因）、单价或组价计价误差（出现大小数情况或组价严重偏离设计内容）、清单描述不清或与设计不符（设计变更原因除外）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如总价偏离审定价 1%—2%（含 2%）的，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10%。以上两项考核内容同步执行，同时处理。

3. 乙方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甲方的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复查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4. 在委托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提供档案资料的时间要求

1. 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清单书面归档资料在招标完成备案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2. 招投标归档资料（包括招标档案、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书面归档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3.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甲方对乙方按 100 元/天考核。

十一、乙方的服务承诺

1. 承诺在工作中急甲方之所急，想甲方之所想，设身处地，兢兢业业地为甲方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等重要工作。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乙方不得与投标供应商有任何非工作范围内的接触，不得将清标、评标信息向投标供应商透漏，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同时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将无条件撤换有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经乙方努力，仍不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并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宇洋采竞磋-2024019）的“采购需求”中各项约定与罚则。

十二、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_____。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代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1-4幢蓝图大厦4楼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日期：2024年8月5日

代理（盖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		招 标 内 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刘江	项目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1033200013135	
冯卫强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4053200013101	
潘敬阳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1143200022954	
刘鏊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1173200007654	
鞠昱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1113200034345	
殷友钱	组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师	建【造】 11193200027933	
左昕	组员	/	/	/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发布招标公告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招标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编制工程量清单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控制价			草拟工程合同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招投标文件		
乙方：(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我系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招标代理人，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发生时具体协商。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并实施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反映。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介绍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七) 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安排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 (六) 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约定的，甲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1. 情节严重的，甲方按照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建设项目；2. 乙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 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 举报电话：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5日

